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578號

原告 蔡○好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阮○賢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○翔 (姓名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吳秋霖

誠鋒貨櫃運輸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玉英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阮○賢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壹仟伍佰零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○好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壹仟伍佰零伍元、新臺幣陸萬參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阮○賢、蔡○好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

02 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
03 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
04 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
05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
06 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
07 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
08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蔡○好於民國107年1月出
09 生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前開規定，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
10 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，爰將其本人及其母即原告阮○賢、其
11 父蔡○翔之完整姓名及相關年籍資料均予遮隱，合先敘明。

12 二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
13 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14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
15 本件原告2人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阮
16 ○賢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5,292元、連帶給付原告蔡○好13
17 1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而於審理中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
19 付原告阮○賢5,952,702元，及均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
21 ○好68,93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鳳簡卷第171、175至176
23 頁）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4 貳、實體部分

2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為被告誠鋒貨櫃運輸有限公司（下稱
26 誠鋒公司）之受僱人，甲○○於109年12月29日18時34分
27 許，為誠鋒公司執行職務而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，沿高雄市
28 鳳山區鳳頂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鳳頂路與中安路口
29 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
3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光線，
31 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

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進入中安路，適阮○賢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車牌號碼後4碼為6577號，其餘詳卷，下稱系爭機車）搭載其女即原告蔡○好及訴外人蔡○言，沿同向行駛在上開貨櫃曳引車右前方，則系爭機車車尾即與上開甲○○駕駛之貨櫃曳引車車頭發生碰撞而當場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阮○賢受有左股骨骨折、左大拇指撕裂傷、左腕骨骨折併左膝撕裂傷、右踝骨折併撕裂傷、右骨盆骨折、左腕白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甲傷害），蔡○好則受有右側遠端骨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乙傷害）。其中：

(一)原告阮○賢因系爭甲傷害致有支出醫療費用126,392元、看護費39萬元、交通費9,980元、受有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79,200元；另以阮○賢受傷時為37歲計算至平均退休年齡，至少有29年，依基本薪資26,400元為基礎，薪資年增率3.64%計算，至65歲退休本可獲得薪資15,841,884元，自110年3月29日起算至被告退休日，再審酌阮○賢因系爭甲傷害而致勞動能力減損29%，故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4,344,150元；另阮○賢所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，需支出維修費用39,980元；為釐清兩造就系爭事故之責任歸屬，而支出鑑定費用3,000元；另因系爭甲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96萬元，共計請求5,952,702元。

(二)原告蔡○好因系爭乙傷害而需支出醫藥費5,330元、交通費用18,600元；另因系爭乙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而請求精神慰撫金45,000元，共計68,930元。

(三)為此，原告均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對於系爭事故係被告甲○○為其僱用人即被告誠鋒公司執行職務時，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一事不爭執；另就原告阮○賢所請求之醫療費用126,392元、看護費39萬元、交通費9,980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79,200元等費用；

01 及原告蔡○好請求之醫藥費5,330及交通費用18,600元，均
02 不爭執且同意支付。惟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，原告應依基本
03 工資以霍夫曼一次給付方式計算至65歲退休；就車損部分，
04 原告未能提供行照證明系爭機車為其所有，其單據亦未能證
05 明是系爭機車之維修支出；車禍肇責依卷內證據即可判斷，
06 原告申請鑑定並無必要；慰撫金額過高，請予酌減。又系爭
07 事故之發生，阮○賢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，並隨
08 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與有過失行為，應減免被告之損害賠
09 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1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
14 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
15 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前段、
16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
17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18 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甲
19 ○○受僱於被告誠鋒公司，於執行職務期間因上開過失駕駛
20 行為而致系爭車禍發生，使原告2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一
21 節，此有系爭車禍之相關資料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0年10
22 月21日診字第1101021153號診斷證明書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
23 醫院（下稱輔英醫院）110年11月22日診斷書在卷可證（參
24 鳳簡卷第21至63頁、附民卷第87、107頁）相符，且據被告
25 所不爭執（參附民卷第142至143頁），堪信實在。則甲○○
26 為誠鋒公司之受僱人，於其執行職務時確有過失，並與原告
27 2人受有上開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2人依
2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，自
29 屬有據。

30 (二)原告阮○賢請求賠償部分：

31 ①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：

01 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
0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
03 責任，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可知。經查：

04 (1)原告阮○賢可請求被告連帶支付醫療費用126,392
05 元、看護費39萬元、3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79,200
06 元、交通費用9,980元：

07 原告阮○賢上開請求，均據被告不爭執並同意支付
08 （參鳳簡卷第146至147、174至175頁），是阮○賢請
09 求被告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。

10 (2)原告阮○賢可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額為1,61
11 3,776元：

12 ①原告阮○賢因系爭甲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29%一
13 節，此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高
14 醫）鑑定在卷（參鳳簡卷第155至160頁）；而因原
15 告先已請求車禍發生時起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，故
16 就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起算日自110年3月29日
17 算至阮○賢退休日（即阮○賢65歲生日前1日，137
18 年9月○日，日期詳卷）等節，此據被告所不爭執
19 （參同上卷第174頁），又原告前就不能工作之損
20 失，係以基本薪資每月26,400元計，此業據被告不
21 爭執，如前所引，則可以此作為原告勞動能力價值
22 之評估依據，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
23 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,613,
24 776元〔計算式： $91,872 \times 17.00000000 + (91,872 \times 0.$
25 $00000000) \times (17.00000000 - 00.00000000) = 1,613,77$
26 6.0000000000 。其中1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
27 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7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
28 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00000000為未滿1年部
29 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$160/365 = 0.00000000$)，元以下
30 四捨五入，下均同〕。

31 ②阮○賢雖提出新聞稿網頁（參同上卷第183至187

頁) , 主張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為3.64%, 故年所得逐年提高, 而逐年計算至阮○賢65歲, 總計15,841,884元, 扣除最後1年之年所得862,056元後餘額之29%, 為4,344,150元, 為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云云, 惟觀諸新聞稿所提內容, 係指111年12月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之經常性薪資為47,429元, 月增0.47%、年增2.41%, 再加計獎金及加班費等經常性薪資後, 總薪資平均為60,713元, 年增率為3.64%等語, 然阮○賢並未證明其為上述之全時受僱員工, 自難以比附援引; 且上開報導所稱之年增率, 應係與前1年相較, 未提及未來每年均可如此認定, 亦難以此遽斷阮○賢將來之勞動能力損害額; 況若依阮○賢主張其損害額以月薪方式計算, 其損害應係按月發生, 故被告本可按月漸次給付, 倘受害人請求為一次給付, 即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5%扣除中間利息, 而阮○賢上開計算方式並未扣除中間利息, 亦屬有誤, 故阮○賢主張之計算依據及計算式均不可採。

③是依上述, 阮○賢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, 應為1,613,776元, 逾此範圍則不得請求。

(3)原告阮○賢可請求車禍鑑定費用3,000元:

原告阮○賢主張就系爭事故雙方肇責, 經其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下稱高雄市車鑑會)鑑定, 支出鑑定費用3,000元一節, 業據其提出郵政匯票申請書1紙附卷可查(參附民卷第105頁), 堪信可採。上開鑑定費用係阮○賢就系爭事故肇責, 申請高雄市車鑑會鑑定所為支出, 可認屬阮○賢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, 且係因被告甲○○之侵權行為所引起, 自屬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之一部分, 而得請求賠償。被告雖辯稱系爭事

01 故之肇責應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02 析研判表（下稱初判表）之判斷認定，並無再送鑑定
03 之必要等語。惟查，兩造對阮○賢是否與有過失有爭
04 執，而兩造上開爭點各自舉證，自屬訴訟上攻擊防禦
05 之必要；又初判表認定之結果（即阮○賢與被告甲○
06 ○均有過失）與上開鑑定結果（即阮○賢並無過
07 失），並不相符，且後者對阮○賢有利，屬阮○賢就
08 對其有利之主張所提出之證據，對阮○賢實現其損害
09 賠償債權而言，可認有其必要，是被告上開答辯，尚
10 不足採。

11 2.原告阮○賢可請求車損19,157元：

1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
13 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
14 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
15 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
16 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
17 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18 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19 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
20 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
21 參照。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
22 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
23 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原告阮○賢主張其所
24 有之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評估其維修費用為3
25 9,980元一節，業據其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
26 所111年12月28日高監車字第1110284455號函及估價單
27 附卷（參鳳簡卷第137、189頁）可憑，依上開函覆內
28 容，系爭機車於108年1月14日登記於阮○賢名下，嗣於
29 110年3月30日過戶登記予他人等語，可知於系爭事故發
30 生時，系爭機車確為阮○賢所有。又觀諸上開估價單之
31 維修品名，可認均屬零件費用之支出，又系爭機車係於

107年12月出廠（車籍資料因涉第三人資料，外放證物袋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9年12月29日，已使用2年1個月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立法意旨，以107年12月15日計算；另不滿1個月者以1月計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157元〔計算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9,980 \div (3+1) = 9,995$ 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39,980 - 9,995) \times 1 / 3 \times (2 + 1 / 12) = 20,823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9,980 - 20,823 = 19,157$ 〕，是阮○賢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之部分，尚屬有據；逾此部分則屬無由。

3.原告阮○賢可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法有明文。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。爰審酌原告阮○賢尚屬壯年，因系爭甲傷害所造成之身體上傷痛及生活之不便，及其所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等個人狀況（參鳳簡卷第83、103頁）；另被告甲○○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等個人狀況（參鳳簡卷第148頁），及阮○賢與甲○○之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證物袋）等情狀，認阮○賢請求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為允適。

4.依上所述，阮○賢依上開請求權依據，可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2,841,505元（計算式：126,392元＋39萬元＋79,200元＋9,980元＋1,613,776元＋3,000元＋19,157元＋60萬元＝2,841,505元）

01 **②原告阮○賢對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：**

02 被告雖提出前引初判表，抗辯稱原告阮○賢就系爭事故之
03 發生，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與有過失情
04 狀等語。惟查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甲○○原係沿鳳山
05 區鳳頂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而阮○賢則係騎乘機車行駛
06 在同向甲○○所駕車輛右前方，惟嗣後甲○○在鳳頂路與
07 中安路交岔路口處右轉進入中安路，而與阮○賢發生撞擊
08 等節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
09 錄影畫面擷圖附卷（參鳳簡卷第43至63頁、本案相關刑事
10 卷宗警卷第25頁）可佐，依上開錄影畫面擷圖，可知兩車
11 相撞時，阮○賢機車係位於甲○○所駕駛之曳引車前方，
12 因甲○○要右轉，故其右前車頭撞擊到阮○賢機車車尾一
13 情，自難認阮○賢就系爭事故發生，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
14 及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可言，此據高雄市車鑑會鑑定結
15 果，亦採相同認定（參鳳簡卷第27至28頁），是被告抗辯
16 稱阮○賢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，尚不足採。

17 **③扣除被告依刑事判決緩刑負擔之15萬元後，原告可向被告**
18 **請求2,691,505元：**

19 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
20 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此一緩刑負擔並應
21 附記於判決書內，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刑法第74條
22 第2項第3款、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開條款文義
23 既為「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」，且得為民事強制執
24 行名義，應屬民事上之損害填補性質，而非刑事制裁，此
25 觀被告嗣後於緩刑期間，若因故意或過失更犯他罪，或違
26 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之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
27 致緩刑宣告受撤銷，不影響原緩刑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
28 名義效力益明。是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已為給付，
29 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，自應予扣除，最高
3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查本案相
31 關刑事部分經本院以111年交簡簡上字第192號判決被告甲

○○緩刑2年，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阮○賢支付15萬元，且據被告給付完畢一節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證，並經兩造所不爭執（參鳳簡卷第151至153、175頁），此部分自應就阮○賢可向被告連帶請求賠償之數額中扣除。則扣除上開15萬元後，原告可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2,691,505元（計算式：2,841,505元－15萬元＝2,691,505元）。

④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嗣後擴張聲明之112年4月27日民事準備狀，被告於112年5月2日收受送達（參鳳簡卷第171頁），則應於該時生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翌日即同年月3日就被告2人起算遲延利息（參同上卷第171至172頁）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蔡○好請求賠償部分：

①原告蔡○好主張因系爭事故及系爭乙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5,330元及交通費用18,600元等必要費用一節，均據被告不爭執並同意支付（參鳳簡卷第148、176頁），是蔡○好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。

②復審酌原告蔡○好之年紀尚幼、因系爭乙傷害所造成之身體上傷痛及生活之不便等情形，以及前述被告甲○○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等個人狀況，及其等財產所得資料（外放證物袋）等情狀，認蔡○好請求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為允適。

③則依上述，原告蔡○好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3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2日（參附民卷第13

3、1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期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阮○賢、蔡○好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阮○賢2,691,505元，及均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連帶給付原告蔡○好63,930元，及均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由兩造依比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孟琳